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万丰奥威”）于2018年11月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女士关于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爱莲	79,380,000	2018年10月31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39%	投资需要
合计	<b>79,380,000</b>			<b>81.39%</b>	

以上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冻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日，陈爱莲女士共计持有万丰奥威97,525,560股股份，占万丰奥威总股本的4.46%；累计质押股份为79,38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1.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日